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
全面參與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供股**

銳康供股及該承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該承諾及向銳康及銳康包銷商作出該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向銳康及銳康包銷商承諾其將全面參與銳康供股。

根據銳康供股，銳康擬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銳康股份獲發四(4)股銳康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銳康供股股份港幣0.29元，藉此籌集資金。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之51,562,500股銳康股份(佔已發行銳康股份之20.4%)，本公司將有權認購其根據銳康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206,250,000股銳康供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59.8百萬元。

由於銳康供股就本公司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本公司根據該承諾參與銳康供股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銳康供股及該承諾

背景

本公司持有51,562,500股銳康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銳康股份總數之20.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銳康宣佈其擬以認購價每股銳康供股股份港幣0.29元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銳康股份獲發四(4)股銳康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藉此籌集資金。銳康供股詳情於銳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該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及向銳康及銳康包銷商提供該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向銳康及銳康包銷商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截至銳康供股之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將繼續為其現時所持51,562,500股銳康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 本公司將根據銳康供股申請認購其將暫定獲發之206,250,000股銳康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認購價

銳康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銳康供股股份港幣0.29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51,562,500股銳康股份。基於認購價每股銳康供股股份港幣0.29元，本公司在銳康供股下根據該承諾須支付之代價約為港幣59.8百萬元。鑑於認購價較銳康股份之最近收市價有重大折讓，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上述本公司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參與銳康供股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及投資於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以「美格菲」品牌在中國營運連鎖運動健康會所(「美格菲集團」)、在中國營運腫瘤及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及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領先的眼鏡產品及護眼產品及服務的零售連鎖店，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證券、固定／資本資產以及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公司持有銳康已發行股本之20.4%策略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銳康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適當的策略投資機會，藉以與策略夥伴合作，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認購銳康股份為銳康集團與本集團未來進行業務合作奠定基礎。事實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銳康集團已認購本集團特殊目的企業之新股份，代價為港幣4.83百萬元，據此，銳康集團將間接持有美格菲集團之權益而美格菲集團亦能藉助銳康集團之專業技能完善其服務及產品組合。

鑑於(i)銳康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為鞏固及進一步發展銳康集團之保健業務；(ii)倘本公司不參與銳康供股，本集團於銳康集團之權益將由現有20.4%減至約4%，因而無法分享銳康集團之日後增長；(iii)認購價較銳康股份之最近市價大幅折讓；及(iv)上文所述之與銳康集團之可預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根據該承諾全面參與銳康供股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銳康供股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而言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該承諾參與銳康供股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銳康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其中已計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港幣74.63百萬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港幣47.28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港幣82.33百萬元及港幣82.9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集團錄得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港幣197.91百萬元。銳康乃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列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銳康」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銳康集團」	指	銳康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供股」	指	建議根據銳康上市文件及銳康與銳康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擬以認購價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銳康股份獲發四(4)股銳康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之銳康供股股份
「銳康供股股份」	指	根據銳康供股建議向銳康之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新股份
「銳康股份」	指	銳康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銳康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銳康供股之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銳康供股股份港幣0.29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銳康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該承諾」

指 本公司簽署及提供予銳康及銳康包銷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銳康供股項下206,250,000股銳康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